

渭南市科技馆 2026 年展品维保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主要功能或目标:展陈硬件设备（含互动体验类、多媒体输出类、电气配套等）日常巡检、故障维修、隐患排查及备件保障；展陈软件系统（含互动程序、数据管理、播放系统等）运行监测、故障处理、系统优化及数据安全保障；提供及时的现场及技术支持，快速响应并解决设备运行等问题。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服务地点：渭南市科技馆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其他标准、规范，并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 服务内容

展陈硬件设备(含互动体验类、多媒体输出类、电气配套等)日常巡检、故障维修、隐患排查及备件保障；展陈软件系统(含互动程序、数据

管理、播放系统等)运行监测、故障处理、系统优化及数据安全保障;安检、闸机、广播、监控、展板等故障维修、隐患排查;提供及时的现场及技术支持,快速响应并解决设备运行等问题。

2. 服务范围

全馆常设展厅和公共区域内的所有常设展品(馆内 182 件展品,科普大篷车 21 件展品,共计 203 件展品)、5D 影院及创客空间设备、场馆集中控制系统(包括软硬件及远程技术支持等)、合同期内新增或改造的展项的日常维修维护(包括软硬件、机械结构、电气设备等);对重要展项定期保养;零配件和耗材的制作、采购、更换。

3. 服务指标

集中维保后首个开放日,全馆展品完好率须达到 95%及以上,运转率达到 97%及以上。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预算费用包括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工费、机械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文件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 人员配备要求

驻场工程师至少 1 人,并自行提供维修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服务团队人员至少 5 人,需具备机械类或电器类等展品的维修、维护经验,并持证上岗。负责为渭南市科技馆常设展品提供巡检、维护、维修服务,保证其安全、正常、可靠运行,达到或优于其原来展示效果,在节假日、寒暑假、重大活动前对所有展品进行全面检修维护,寒暑假期间根据游客情况,增加提供技术支持人员 1 名在科技馆进行日常维修。

驻场人员工作时间遵照渭南市科技馆工作时间（含节假日）。上下班时间与开闭馆时间一致，馆方对在岗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按期维修的需要，经馆方同意后维保服务公司可以自行安排加班时间。

现场驻馆工作人员每天不间断对展品运行情况和环境附属设施进行巡查，每日不低于两次，形成巡检记录，如发现故障及安全隐患，在 10 分钟内达到现场，及时维修。

维保单位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维修维护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维保单位承担。

5.2 维修服务要求

小型维修（无需更换配件）工作当天完成；

需采购通用型配件的维修工作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因快递迟发等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期完成，须以书面形式提供证明材料报馆方确认，并在到货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定制配件的维保工作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确实无法完成，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以情况说明形式报馆方确认；

5.3 维护和维修

1、巡检和维护

日常维护主要对展品内部进行除尘、除锈、整理、紧固、润滑等，检查零配件、活动部件、承力结构、易损件等是否完好，检查接地线、热继电器、保险、安全带等安全措施是否正常。

对所属区域内（含影院）展品展项及环境（创客空间）附属设施进行全面巡查，如发现故障及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报修停机，按照维修程序展开下步处置。

每月末对全馆展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填写检查情况表，根据展品

维修经验，结合展品的使用手册制定并执行保养计划。

2、展品和布展维修

(1) 巡检发现展品故障或接到展厅报修后，小问题即刻解决，需要购买配件的隔日修复，对需要网购、异地采购配件、外地厂家服务以及需外加工零件的展品，可以在下一个维保日进行修复。

(2) 如展项存在设计缺陷，可申请对展品实施改造，改造方案须经过馆领导研究同意方可实施，改造后提交图纸、程序等必要的资料，费用馆方研判，双方协商予以解决。

3、投影仪（影院）维修、维保

(1) 对展厅所有投影机进行深度保养，确保投影机稳定正常运行。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路清洁检查、内部除尘检查、LCD 芯片检查校准、风扇除尘、更换原装滤网、更换液晶片、检修和更换灯光高压板等；

(2) 展厅所有灯泡投影机提供具有原装品牌认证的灯泡备件，及时更换损坏的投影灯泡，确保灯泡工作状态良好，投射画面清晰、明亮；

(3) 每月按时对项目服务范围内投影机进行巡检，对于简单的问题（如未正常开机、画面偏移等）当场处理；

(4) 为项目服务范围内投影机免费提供软、硬件适配、屏幕融合等调校服务；

(5) 对项目服务范围内投影机硬件故障及时进行诊断并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灯源、液晶板、偏光板、主板、电源等；

(6) 维修期间，需提供备用机器保障重要展品的运行；

(7) 所有更换或者维修的零部件质保期为一年；

(8) 对所进行的巡检、诊断、保养、维修、调试等工作进行记录，并报告给展区负责人。

5.4、工作考核要求和相应处罚条例

1、展厅维修维护工作要求及处罚条例

(1) 保证集中维保后首个开馆日全部在展展品展项的完好率和运转率达到约定要求，如未能同时达标每次扣除合同款 0.5%。

(2) 维保人员未经允许严禁将资产带出场馆，发现一起扣除合同款 1%，根据物品的总价值双倍赔偿并要求更换维保人员。

(3) 场馆内未经许可，严禁进行角磨机打磨、切割机切割、电气焊等动用明火行为，确需进行，须填写《特种作业许可证》，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如未按规定执行，发现一起扣除合同款 1%。

(4) 如需使用馆方的设备，须向馆方提出申请，并遵守管理规定，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严禁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操作以外的使用行为，如未按规定执行发现一起扣除合同款 1%。

(5) 在场馆开放期间对展品展项进行维护、维修过程中，必须设置安全护栏、警示标志、专人看管等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开馆期间避免使用升降梯高空作业、大件搬运等危险操作，如有违反，每次扣除合同款 1%。

(6) 馆方对设备完好率进行每天统计，每月汇总，如维保单位连续 3 个月未达标（95%），馆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7) 馆方对维保人员服务态度进行评估，如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服务态度差，推诿扯皮不配合等情况，馆方进行评估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展厅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处罚条例

因巡视或维保不及时，造成展品出现跑水、冒烟、漏电、伤人等现象的，并给采购人展品造成设备损坏或人员损伤的，根据程度对中标人予以经济处罚，并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约定的起算月份起按月支付。

首期付款：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后续分期支付：自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共计 12 期，每月等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每月【10】日前完成支付。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收款人信息以合同附件或双方确认的账户为准。

收款方应在每期付款前向付款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约定时限支付。

如遇法定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